

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提升農業附加價值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1月05日第8116號新聞稿刊登

為落實今年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，總結論中有關由農方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，並由未來農業部所成立的「農產品安全及行銷司」統籌管理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著手研訂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草案，目前已規劃以國產溯源農產品為原料，從事初級加工之場所及其產品，由該會納管發給登記證明文件及編號，等同工廠登記，達到公開資訊、追蹤追溯，以利農民生產之初級加工品順利上架販售，預估將可帶動500家農產初級加工場發展，增加20億元產值。

修正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取得法源依據

農委會表示，大型通路業者考量產品追蹤溯源，皆要求上架產品之廠房須有工廠登記；但因農民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，屬小型、簡易加工，其場所規模遠不及食品工廠，不易取得工廠登記，導致初級農產加工品通路受限。該會為協助農民突破此一困境，以分級管理負責之態度，洽商經濟部修正「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相關條文，使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」得以由農方管理，並著手修正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，以取得管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法源依據。

研訂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草案

農委會說明，為周延管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該會已召開9次內、外部會議，研訂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內容重點包括主要加工原料需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、申請人須為農民，且建築須為農業用地許可加工使用之農業設施，以及涵括乾燥、粉碎、碾製及焙炒等四大類加工方式之百餘項加工品。

農委會強調，未來由農方管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將可串連一級生產、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，加速農產業六級化，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，有助提升農民收益、穩定產銷及增進農業產值。



由農委會陳代理主委吉仲主持記者會。